

春茗

2013年
总第56期
法律专刊三期

普法新语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一张表读懂三中全会新政策
建设法治中国

学法先锋

知本时代学知产

法在身边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热点解读
旅游法实施保障“人在旅途”
家用汽车也三包

实务培训

法律实务培训报道
学习感悟

航运法讯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

知法达人

2013年度生效新法一览
法律常识小百科
异国法律趣闻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华洋海事中心

2013年法律实务培训班





目 录

普法新语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1
	建设法治中国	2
	一张表读懂三中全会新政策	5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7
学法先锋	知本时代学知产	10
法在身边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热点解读	18
	家用汽车也三包	23
	旅游法实施保障“人在旅途”	26
航运法讯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	28
实务培训	法律实务培训报道	35
	学习感悟	36
知法达人	法律常识小百科	39
	异国法律趣闻	41
	2013年度生效新法一览表	42

主 编：郭洁平
副主编：梁天才 闫鹤翔
赵 静
本期责任主编：张 雪
王天欣
姬志陶

版式设计：于耀东

校 对：王天欣 姬志陶

主 办：海事中心党支部

协 办：海事中心法律部

网 址：

www.cmaritime.com.cn

www.huayangmaritime.com.cn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

通联大厦四层（100029）

投稿邮箱：

chunming@cmaritime.com.cn

卷首语

习近平总书记于去年11月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对“中国梦”的深刻阐述，激起了亿万中国人的共鸣。今年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习近平主席又进一步对中国梦的内涵、实现途径以及依靠力量等内容作出了深刻诠释，再次激发了中国梦的讨论高潮。中国梦，触动并点燃了中国人内心深处的梦想。

法治是我们党和国家所倡导的执政理念和治国方略，是广大人民群众殷切期望。推进法治建设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已经取得的发展成就离不开法治的保障，美好的中国梦更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法治中国”既是中国梦的具体宏伟目标，也是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动力，更是中华民族复兴梦想的内在要求。法治对于中国梦的重要意义，在于从法律上、制度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使得法制建设的步伐始终与实现中国梦宏伟目标的具体步骤协调一致。

古人云：“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海事中心作为一个大家庭也同样在践行着自己的法治梦。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理念渗透在中心业务的各个环节，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执行体现着对法律的高度重视。以签订合同为例，中心严格遵循会签程序，尽可能在签订环节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最大程度避免法律漏洞；履约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过程控制，降低业务操作中的法律风险。中心也一直致力于营造和提升整体法律氛围，每个月的新法速递、定期的法律培训、法律专刊、法律管理员网络的建立等都是我们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律知识贯宣和法律意识提升的有效尝试。转眼间法律专刊已经是第三个年头，我们希望此刊能够抛砖引玉，为中心员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精神尽绵薄之力。

值此岁末年初，感谢各位员工、各部门、兄弟单位、合作伙伴给予我们的一贯支持和帮助。2014年，相信中心的明天会更好。

本期责编



普法新语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是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重要节点，是开展全民普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为此，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发出《关于开展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并对活动作出具体部署。

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主题是：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守法光荣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国体和政体等基本内容，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三）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推进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四）大力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通知要求 各地、各部门行业要把“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及早制定活动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实施。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要紧紧围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这一主题，突出宪法学习宣传，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法制宣传，切实增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因地制宜，特色鲜明。要结合各地、各部门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设计组织好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努力拓宽宣传渠道、创设宣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切实发挥好大众传媒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宣传，注重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建设法治中国 维护宪法权威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2013年11月12日，历时四天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闭幕，204名中央委员，169名候补中央委员参会。此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全方位改革。

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11月12日发布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首次提出，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而“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这是对法治的高度强调。同时，建立服务型政府，事实上早在实践探索当中。近期，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管理”的先行，地方政府改革的启动，已经描绘出了一幅行政职能转变的新画卷，而核心上向社会让渡可以放手的权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合力。公报中对司法体制改革使用的“依法、独立、公正”三个词，也预示了法治建设的现代化，有望取得新的突破。



维护宪法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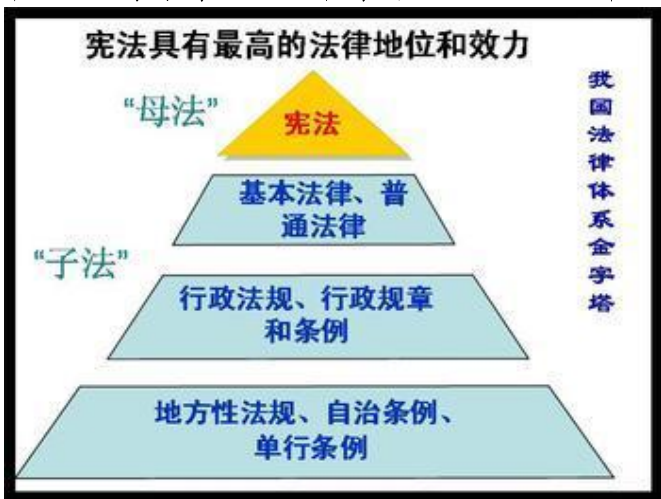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是为亮点之一。建设法治中国需要尊重宪法权威。宪法是国家最大的法，违宪即无效。所以尊重宪法和法律权威，等于尊重法治本身的权威。此次三中全会把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且强调司法审判要独立。

什么是宪法权威？

从法律立法层面上来看，宪法权威，即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从立法和执法角度来看，宪法权威由宪法最高法律效力决定的。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



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在执法过程中，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均应以宪法为根本准则，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是无效的。宪法制定、修改程序都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和复杂，是普通法律的制定依据。这就是宪法权威。

维护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维护宪法权威、保障法制统一，对于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三问改革

1问：如何确保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专家解析：基层司法机构应脱离地方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教授洪道德表示，司法的行政化与地方化是司法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只有解决这两个问题才能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至于如何解决，他认为，第一步要把基层检察院、法院，从地方横向领导改为由省级领导并负担财政，同时将人事权从地方党委中解脱出来。此外，要强调法院自身的判决裁定要过硬，依照法律规定公正断案，党和国家才敢将彻底的独立权交给法院。

对于如何实现审判独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认为应分五步走：第一步，通过修法设置脱离地方行政区域的独立行政法院，以减少干预。第二步，在各级法院内部开展“去行政化”的改革。废除法院院长、庭长对判决进行审批的不成文做法。第三步，要通过党内法规明确政法委不能过问具体个案。第四步，待行政法院试验成功，让所有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都脱离地方行政区域。第五步，

高级法院也脱离省一级行政区设置。由几个省、市联合成立一个高级法院，以避免高级法院受省级地方当局干预。

2问：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往哪些方向努力？

专家解析：应统一执法权保障独立性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目前行政执法存在分散、不独立和效率低的问题，要通过改革，建立一个公正、相对独立、高效权威、统一整合的执法体制，减少执法机关之间的冲突，减少权限的交叉和重叠，从而防止执法过程中各种问题，如不作为、选择性执法、滥用执法权等，最终实现行政机关的公正、规范、文明和严格执法。

马怀德认为，改革有两大方向，一方面是执法权的相对统一，如城管执法机构，就是针对城市管理过程出现的问题，建立的一个相对统一的执法机构，集中了城市管理的多项执法权。另一个方向就是要保障行政执法权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他认为，应该建立相应机制，保障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逐步减少对行政执法机构的干预，保证其依法独立、公正规范地行使执法权。

3问：新形势下劳教制度该如何改革？

专家解析：须改变仅由公安决定劳教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表示，现在绝大部分劳教所已经停用了，劳教所里的人也不多了。但我国劳教制度改革的方向，目前还不是很明确，他认为首先可以从对象区分来选择改革方向。

首先，对于批评政府、上访的，这部分人员的劳教应该取消。对于吸毒人员，应该进入戒毒所戒毒。最重要的是第三部分人员，即未成年青少年犯罪，按照法律不能判刑的。

姜明安认为，对未成年人，可以组织专家、公安民警、法律人员等共同组成一个类似于法庭的机构，它不是法院，但同时可以审理，经过律师的辩论等准司法程序，对其进行裁决。实行半年或一年的社区矫正，或专门的违法行为矫正所矫正。姜明安认为，必须改变现行劳教制度中仅由公安一家决定，且没有正当法律程序制约的现状。



一张表读懂三中全会新政策

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最大限度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政治

- 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
-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 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行政级别
- 探索推进省直管县体制改革
- 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
- 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

经济

- 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重要组成部分
-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 合理确定国企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 鼓励非公企业参与国企改革
- 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 工商注册改为先照后证
- 加快房地产税立法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 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

社会

- 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 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
- 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 启动一方是独生子女夫妇可生二胎政策
- 改革行政复议体制
- 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
- 建立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

文化

- 实行院士退休和退出制度
-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
- 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
- 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
- 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

生态文明

-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
-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 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国防和军队

- 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
- 依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
-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加快新型作战力量建设
- 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
- 探索改进部队科学管理的方式方法
- 调整理顺边海空防管理体制机制

党建

- 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 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 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
-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待遇挂钩制度
- 纪委加强对同级党委监督
- 巡视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 探索实行官邸制
- 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

(来源:人民网)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廉政研究专家表示，要从根本上推进反腐败，必须改革旧的体制机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约束权力要靠制度，加强和推进反腐败更要靠制度来保障。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3 年 11 月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条例》共分 12 章、65 条，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作出全面规范，是党政机关做好节约工作、防止浪费行为的总依据和总遵循，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章立制的重要成果，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具有重要意义。

经费管理——预算

《条例》明确提出，“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公务接待——制度

《条例》明确，要通过建立健全四项制度，扎紧“篱笆”，从源头上狠刹公务接待当中的奢侈浪费之风：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公务用车——改革

《条例》明确提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并提出多项具体举措：“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

“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等。

差旅出国·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严控

《条例》明确提出了差旅出国（境）、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等领域一系列“从严控制”的措施：

“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

“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等等。

落实保证——监督

严格的监督才能保证制度规定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在监督检查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要接受 10 个领域监督：

民主生活会监督、办公厅（室）督查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

同时，《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并对违反规定造成浪费的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23 日联合下发了《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改进会风，精简会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

范围全面

此次《办法》一是实现适用对象的全覆盖，适用于所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即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召开的会议都应执行本《办法》。同时明确规定，中央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是实现对各类会议的全覆盖。此次《办法》在原一、二、三类会议分类的基础上，将部门召开的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业务性会议作为“四类会议”纳入规范范围。

针对性强

针对目前计划外会议时有召开、规模和开支超出标准等突出问题，《办法》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管理：一是强化会议年度计划和审批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会议的报批程序和审批制度。二是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并要求会议费预算细化，执行中不得突破。三是严格会议费报销和支付管理。四是建立会议费公示制度和会议年度报告制度。

标准具体

对于会议会期和规模，《办法》要求一是压缩会期，一类会议按批准文件从严控制会期，二类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 1 次。二类、三类、四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两天。二是控制参会人员数量。二类、三类和四类会议参会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300 人、150 人和 50 人。工作人员比例降低至 15%和 10%以内。三是改进会议形式。应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召开会议，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四是限制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以在京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京外召开；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等。

禁止规定

《办法》对会议活动作出相关禁止性规定，主要有：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用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应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分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等。

监督问责

强化监督和问责是确保会议费管理各项措施全面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办法》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和问责形式作出了具体规定，对计划外召开会议、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和天数进行报销、违反规定扩大会议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等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党内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法规制度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八项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关于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质进一步改进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作风的通知》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知本时代学知产☆



知识产权是指人类智力劳动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所有权，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他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或者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财产或者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其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特点。

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以保护人在文化、产业各方面的智力创作活动为内容，包括著作权和发明权；第二类是以保护产业活动中的识别标志为内容的，包括商标权、商号权等。

其中，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比较重要的立法有《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下面就这三部法律着重进行介绍。

一、 著作权法



1、含义



2、对象

《著作权法》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3、 权利

人身权 (精神权利)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财产权 (经济权利)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4、 构成犯罪必备条件

主观	故意+以营利为目的
客观	<p>①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p> <p>②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③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录音录像制作者，通过对原作品编辑加工，以声音图像直观感性的形式把抽象的原作品再现出来，对再现出来的作品形式享有专有出版权；</p> <p>④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一是临摹他人的画，署上他人的名，假冒他人的画出售；二是以自己的画，署上名画家的名，假冒他人的画出售；三是把他人的画，署上名画家的名，假冒名画家的画出售，从中牟利。</p>
量刑情节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5、 相关案例

【案情摘要】原告：陈某 被告：浙江胜利塑胶有限公司 第三人：陈伟志

2001年5月，时任台湾罗礼屋公司设计部主管的台湾居民陈伟志创作完成“宝贝猪系列”美术作品，罗礼屋公司将上述美术作品使用于肥皂盒、垃圾桶、漱口杯等产品上。2002年，“宝贝猪系列”美术作品公开发表于台湾地区出版的《礼品世界》杂志上。

2003年11月，浙江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与讼争“宝贝猪”图案相同的图形商标，并获准注册。

2004年3月，经台湾罗礼屋公司确认同意，陈伟志将“宝贝猪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浙江人陈某。陈某于2004年4月向福建省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并获得作品登记。



2007年11月19日，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员与陈某在厦门沃尔玛购物广场购得胜利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小猪方形有底纸巾架”产品2个。陈某遂以胜利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其著作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

厦门市中院一审判决：浙江胜利塑胶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台湾居民陈伟志创作完成的“宝贝猪系列”美术作品在大陆登记为注册商标，并在销售的产品中使用该注册商标，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赔偿陈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

【法理分析】

本案属于非著作权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未支付报酬，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进行营利活动，著作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故在分析本案时可以从以下四个层次梳理线索：

第一个层次，台湾居民陈伟志是不是“宝贝猪系列”作品的著作权人。

《中华人名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根据本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无论是否发表，都不影响著作权人的著作权。本案中，台湾居民陈伟志在2001年5月创作完成“宝贝猪系列”美术作品，即陈伟志是“宝贝猪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其相应的权利受大陆法律的保护。当然，鉴于陈伟志之后的转让行为，其在本案中更准确的应称之为原著作权人。

第二个层次，台湾居民陈伟志的转让著作权行为是否有效以及转让的后果。

著作权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根据《著作权法》第10条的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将著作财产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与他人。本案中，“宝贝猪系列”作品的著作权人陈伟志于2004年3月将该著作财产权转让与陈某，陈某取得了“宝贝猪系列”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即陈某成为“宝贝猪系列”作品新的著作权人，其有权对该作品著作的财产权主张权利。

第三个层次，被告将“宝贝猪系列”美术作品在大陆登记为注册商标，并在销售的产品中使用该注册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本案中，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时间是2001年5月，被告将与“宝贝猪”图案相同的图形作为商标标识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的时间是2003年11月，获准注册的时间必然在2003年11月之后，两个时间均晚于原著作权人陈伟志取得著作权的时间。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非著作权人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均须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结合本案的具体事实，被告开始使用涉嫌侵权的注册商标时，陈伟志并没有转让其著作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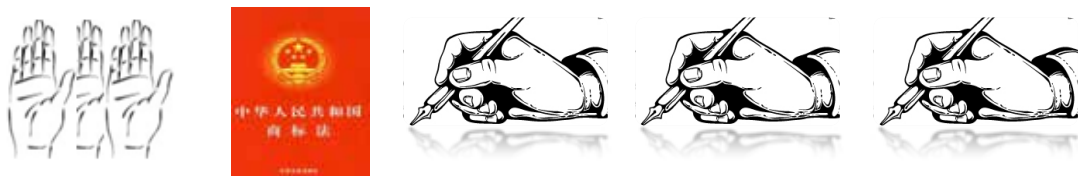
产权，因而被告的注册及使用行为均应征得陈伟志的同意，但事实上被告并未征询陈伟志的同意，也未支付报酬，构成对原告著作权人陈伟志著作权的侵犯。

第四个层次，被告应当向谁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案件起诉时，原告陈某是“宝贝猪系列”作品新的著作权人，有权对该作品著作权的财产权主张权利，故被告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应向陈某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著作权法》46条的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结合本案事实，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浙江胜利塑胶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其商标及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与“宝贝猪”相同的图案，赔偿陈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 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 1983年3月1日 正式实施 1993年7月1日 进行修正 2001年10月27日 第二次修正 2013年8月30日 第三次修正

1、概念

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或者经销的商品上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服务上采用的，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经国家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商标通过确保商标注册人享有用以标明商品或服务，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以获取报酬的专用权，而使商标注册人受到保护。

商标(TradeMark): TM

注册商标(Register): 

2、调整对象

纵向的商标管理关系	商标管理机关在实施其管理职能的过程中，同商标使用者、印制者、消费者以及其他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社会法律关系
横向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商标关系	工商业者之间和它们与公民之间的商标关系，即因为商标注册、商标使用等原因而发生在法人、个人等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国家商标管理机构内部的商标关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机构、商标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商标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在内部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对于上述三种社会关系，商标法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调整，从而保障商标关系的顺利发展，实现商标法的价值。

3、在先权利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主张在先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就其拥有著作权承担举证责任，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的证据。



相关案例回放：第 3517447 号“易建联 yijianlian”商标（下称争议商标）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经核准，争议商标转让至易建联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易建联公司）。



2006 年 3 月 24 日，易建联以争议商标是对其姓名的抄袭、摹仿，将损害其姓名权等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评委）提出撤销申请。

商评委认为：易建联系我国著名篮球运动员，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易建联公司未经易建联授权，将与其姓名相同的文字申请注册商标，侵害了易建联的姓名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据此，商评委裁定撤销了争议商标。

裁判要旨：当相关公众在看到某一商标会联想到某人的姓名，并认为该商标或其使用商品的提供者与该人有关联时，才有可能给该人的姓名权造成损害，故在判断某一商标是否会损害他人姓名权时，应当考虑该姓名权人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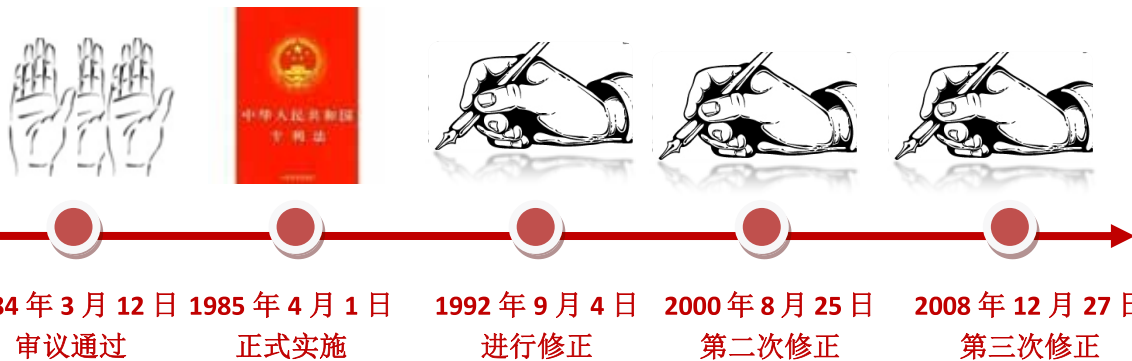
4、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违法行为	行为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妨碍商标注册人行使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损害事实	造成商标注册人在经济利益上的减少、消灭；导致权利人财产利益的减损
因果关系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造成了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主观过错	新商标法将主观过错取消，即确认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5、商标仿冒

指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的行为，但不包括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认定商标仿冒只需证明存在混淆的可能，不问仿冒人是否故意。

三、 专利法



1、概念

专利权，简称“专利”，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

2、对象

发明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相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3、特征

排他性	专利权人享有独占或排他的权利，未经其许可或者出现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使用，否则即构成侵权
时间性	法律对专利权所有人的保护不是无期限的，而有限制，超过这一时间限制则不再予以保护，专利权随即成为人类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利用
地域性	何一项专利权，只有依一定地域内的法律才得以产生并在该地域内受到法律保护

趣味小阅读

苹果的趣味官司



2009年10月，诺基亚起诉苹果使用诺基亚公司的大量专利而没有付费。作为回应，苹果于同年12月起诉诺基亚侵犯了自己的13项专利。

“如果要和我们竞争，他们最好拿些自己的技术出来，而不是偷窃我们的技术。”苹果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法律顾问在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了自己的看法。虽说苹果公司义正言辞，但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在调查后得出结论：“基本上所有的苹果产品都触犯了诺基亚的知识产权。”

这场纠纷最终以苹果同意向诺基亚支付授权费而告终。

1.被诺基亚起诉使用专利不付钱



2.因涉嫌哄抬电子书价格而被美国司法部起诉

华尔街日报（Wall Street Journal）2012年四月报道指出，苹果公司与许多数字出版集团的首席执行官经常“开小会”，意图哄抬电子书价格以应对亚马逊在硬件上的让利策略。

政府在对其的起诉书上解释说，苹果联合一些出版集团，将许多电子书的价格由9.99美元提升到12.99或是14.99美元。共有五家出版集团与苹果同时被起诉。2013年6月，

五家出版商被告与美国司法部达成和解。他们同意支付1.64亿美元罚款，并允许亚马逊和其他零售商重新使用“批发销售模式”，并终止与苹果公司达成的“最优惠价格”条款。



3.柯达起诉苹果侵犯其专利

2012年一月，柯达起诉苹果以iPhone和iPad为代表的产品侵犯了自己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两项有关图像预览与图像处理的专利。

根据Rethink-Wireless网站的报道，起诉书中指明苹果的产品“侵犯了柯达在图像传输方面的专利。”路透社2012年七月报道称，苹果原意在柯达的破产法庭上购买专利，但遭遇了失败。



4.因涉嫌出售用户数据遭受起诉

近期有两名程序员发现，iPhone会监视用户的使用数据。路透社六月的报道称，有法官组织了一批苹果用户或将对苹果提出控诉，指控其支持广告商跟踪iPhone用户的数据。

苹果对此表示了抗议，他们表示在用户条款中已有相关说明。不过根据BBC的报道，联邦法官露西·科尔（Lucy Koh）并不接纳苹果的抗辩。她表示，现在对于苹果公司是否明火仗地同意广告商收集用户数据还存在“有些模糊”的地方。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热点解读



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是《消法》二十年来首次大修,此次修改对网络购物维权、消费举证责任、商家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力图全方位保障消费者权益。新法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实施。这部与普通老百姓日常消费息息相关的法律有哪些新举措呢?让我们共同关注——

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法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案例】张先生在某商场促销活动中购买了一台迷你小冰箱,可使用两个月后,小冰箱内壁便出现了裂痕。张先生拿着发票找到商场,但商场认为小冰箱系张先生人为损坏,不同意帮张先生免费修理。张先生将商场告上了法庭,但最终因拿不出证据证明所购小冰箱存在质量问题而被判败诉。



【解读】“谁主张,谁举证”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证据规则。消费者要想证明某个商品是否存在瑕疵就必须拿出证据来,但因为不掌握相关技术等信息,消费者举证往往非常困难。此次《消法》修改,将消费者“拿证据维权”转换为经营者“自证清白”,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确解了消费者举证难问题。根据修改后的《消法》,上述案例中,冰箱有无质量问题,应由商家来举证。



【提醒】该规则仅适用于机动车等耐用用品和装饰装修等服务,且仅限于购买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超过六个月后,不再适用。

赋予消费者反悔权



【法条】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案例】“双十一”购物节时，王小姐在某大型购物网站上看到一双高跟鞋，款式新颖，价格也很便宜，王小姐毫不犹豫点击了购买，并支付了货款。收到货后，王小姐觉得这双高跟鞋虽然新颖，但颜色跟网页上的图片出入很大，于是便联系上网店店主，要求退货，并愿意承担来往的运费，但遭到店主的拒绝。



【解读】近几年，网络等远程购物方式逐渐成为人们购物的主流方式之一。远程购物的“非现场性”导致消费者和商家的信息极不对称，

因为商家可能隐瞒了商品的负面信息，但由于无法直接接触商品，消费者可能被蒙在鼓里而遭受损失。此次修改的《消法》针对网络等远程购物方式赋予了消费者七天的反悔权，旨在促进买卖双方的平等地位。根据修改后的《消法》，上述案例中的王小姐有权要求退货。



【提醒】反悔权仅适用于网络等远程购物方式，消费者直接到商店购买的物品，不适用该条规定。另外反悔权的期限是七日内，且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不在此列。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



【法条】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案例】吴先生在某大酒店预订了婚宴，并留了电话。可是不久，婚庆、旅游等公司的电话便接踵而至，吴先生不堪其扰。吴先生发觉，在婚礼操办过程中，唯一留号码的就是在订酒席环节。于是他找到酒店，但酒店告诉他，打电话的婚庆公司都是酒店的合作方，这是酒店为方便新人而免费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新人在这些公司可以享受到相应的折扣优惠。吴先生听了后非常气愤，但却“走投无门”。



【解读】个人信息被随意泄露或买卖，消费者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干扰。谁都知道是商家“出卖”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但却没人管也没地方去投诉。修改后的《消法》首次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消费者权益确认下来，是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



【提醒】虽然《消法》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确认下来，但这一规定目前仅停留在文件上，具体操作性不强。如果个人信息被泄露，消费者如何取证、维权？相关经营者将获得怎样的处罚，有待进一步规定。

消协可提公益诉讼



【法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消费者协会应履行以下公益性职责：……(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案例】杜先生请朋友到某餐馆吃饭，结账时，发现餐馆多收了24元钱。杜先生询问得知，这24元系杜先生和朋友就餐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费用，所有顾客都收了。杜先生认为餐馆这种强制性消费违法，向当地消协投诉。但经调解后，消协也表示爱莫能助，让杜先生到法院起诉。为了24元钱到法院打官司太划不来了，于是杜先生只得作罢。



【解读】近几年来，我国不断出现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群体性消费事件，对于消费纠纷数额较小的事件，相当多的消费者衡量维权成本后，出

于各种原因不愿意维权。在诸如三鹿奶粉、问题胶囊等群体性消费事件中，消费者往往势单力薄，举证困难，消费维权常常陷入尴尬境地。修改后的《消法》明确了消协的诉讼主体地位，对于群体性消费事件，消费者可以请求消协提起公益诉讼。上述案例中，根据修改后的《消法》，杜先生可以请求当地的消协提起公益诉讼。



【提醒】公益诉讼针对的是群体性消费事件，单一消费事件，消费者只能自行提起民事诉讼。

定位网购平台责任



【法条】第四十四条：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案例】吴女士在某大型网购平台上的一家手表网店中购买了一款某知名进口品牌手表。实际收到货后，吴女士发现自己购买的手表并非正品。于是便联系卖家退货，但通过网店中所留的电话、邮件等均无法联系上。吴女士向网购平台工作人员反映，他们在核实后表示，对方当时提供验证的身份证件系假冒，目前他们做的只能是将这家网店关闭，吴女士所遭受的损失只能自己承担。



【解读】网上购物方式同普通的购物不同，对于商家是否具经营资质、信誉等情况，买家无从查证，这就需要网络平台加强审查和监管。但另一方面，由于卖家众多，网购平台只是提供一个交易平台，买卖自由，双方自愿，要求网购平台进行直接监管也是不现实的。为此，此次修改后的《消法》对网购平台的责任进行了清晰定位，即网购平台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案例中，根据修改后的《消法》，吴女士有权要求网购平台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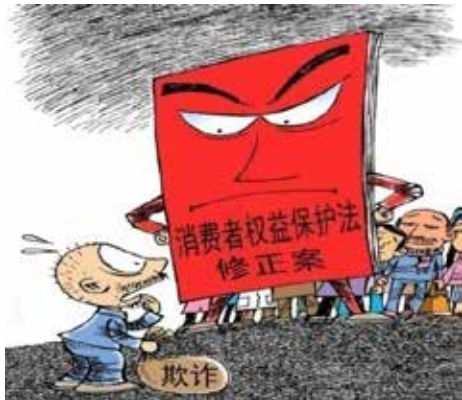


【提醒】网购平台承担责任有前提。

加大消费欺诈赔偿



【法条】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案例】孙小姐在某超市购物时，看到一款促销的泰国大米，原价10.5元/公斤，促销价6.2元/公斤。孙小姐觉得挺便宜，便买了1公斤。后孙小姐又买了1公斤苹果，苹果原价15.5元/公斤，促销价10.1元/公斤。结账回家后，孙小姐发现超市在结账时，均是按大米和苹果的原价进行结算的，于是她找到超市要求赔偿。



【解读】修改后的《消法》不仅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由“退一赔二”变为“退一赔三”，而且还对赔偿的最低数额进行确定。上述案例中，超市的行为明显构成价格欺诈，根据修改后的《消法》，孙小姐可能获得3倍赔偿，由于该数额低于500元，因此孙小姐可以获得500元的赔偿。



【提醒】此赔偿原则仅针对经营者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所谓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家用汽车也三包

——《家用汽车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施行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是为了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三包)责任，是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基本要求。鼓励家用汽车产品经营者做出更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严于本规定的三包责任承诺；承诺一经作出，应当依法履行。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生产、销售、修理者义务分析

生产者	销售者	修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 2.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3.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随车文件； 4. 三包凭证； 5.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6.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 3. 现场检查质量状况； 4. 明示并交付随车文件； 5. 明示修理网点资料； 6. 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7. 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 8.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应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 2.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 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 4. 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

三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用于生活消费需要的乘用车在特定情况下可享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013年10月1日后购买的新车(发票日期为准)才能享受“三包”待遇。

只有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和使用的乘用车才可“三包”，为汽车营运、生产经营活动而购买使用的汽车产品(如出租车)不享受“三包”待遇。

并非无限制的终身包退换修，须符合汽车“三包”规定要求，且在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

三包责任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责任，由销售者依法承担。销售者承担后，属于生产者或其他经营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其他经营者追偿。

规定明确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可以直接要求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

更换后的三包期限

销售者、生产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新的三包凭证，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所有权转移与三包责任

家用汽车在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三包凭证应随车转移，三包责任不因汽车所有权转移而改变。

三包期限及包修期限	三包期限为不低于2年或行驶里程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包修期限为不低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二者均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包修内容	在包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凭三包凭证由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包换/包退(免费)	<p>免费更换发动机、变速器：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发动机、变速器的主要零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p> <p>免费更换零部件：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p> <p>免费更换或退货：自开具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的。</p>
更换/退货(消费者需支付补偿金)	<p>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2次修理，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p> <p>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2次后，或者其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p> <p>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车身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修理时间超过35日或次数超过5次，消费者可以要求更换。</p> <p>消费者须支付一定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车价款(元)} \times \text{行驶里程(km)}) / 1000] \times n。$ 使用补偿系数n由生产者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使用时间、使用状况等因素在0.5%至0.8%之间确定，并在三包凭证中明示。</p>
三包责任免除条件	<p>易损耗零部件超出生产者明示的质量保证期的；</p> <p>消费者所购家用汽车产品已被书面告知存在瑕疵的；</p> <p>家用汽车产品用于出租或者其他营运目的的；</p> <p>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调整、拆卸，但消费者自行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损坏的；</p> <p>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p> <p>因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p> <p>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p> <p>无有效发票及三包凭证的。</p>
处罚细则	当经营者违反相关的具体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不等的罚款。



汽车三包 你问我答

Q1: 汽车三包实施后，一旦消费者退换车成功，商家是否能将退换后的车修复后再卖？

A: 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解释，对于“三包退换车”，可以在修复之后按二手车销售。再次销售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该车为“三包退换车”，并且应当说清退换原因。其三包责任可以由双方协商后在购车合同中确定。

此外，因质量问题退车的，已缴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未满1年的按已缴税款全额退税。

Q2: 消费者退换的瑕疵车，是否会隐藏身份信息当做普通二手车售卖？

A: “三包”信息的公开透明，是保护消费者的最佳途径。消费者可以在中国汽车三包网上查询汽车厂商的“三包”备案信息。备案的信息包括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信息、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车辆识别代号(VIN)编制规则等。

更重要的是，各级质监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参与处理的汽车“三包”争议信息、仲裁和诉讼信息，汽车产品更换、退货信息，汽车产品质量担保相关统计信息等，也将在备案信息系统中发布，消费者均可通过汽车“三包”网查询，这样退换车的真实身份将难以被隐藏。

Q3: 汽车厂家、经销商、消费者之间因退换车而产生纠纷，谁来充当专业而公正的判断者和调解者？

A: 汽车“三包”争议处理技术咨询专家库是解决汽车质量纠纷的主渠道。

业内人士分析，全国2.4万家4S店、8家国家汽车质检中心、36家汽车工程实验室以及业的大专院校，人员主要来源，且出现汽车“三”部门将从库中选责任争议处理提用由争议双方协车质量鉴定那样以承受。

为了确保技“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工作中不受来自各方的影响，同时出于对专家个人隐私的保护，质检总局不会对外公示专家库中的专家名单。



60所开设有汽车专
为这个专家库的技术
并实现全国共享。一
包”争议，各地质监
择专家，为“三包”
供技术咨询服务，费
调分担，但不会像汽
高得令普通消费者难

术咨询专家在开展

《旅游法》实施保障“人在旅途”



还在因为被导游坑了而愤愤不平么？还在因为旅行社的不作为而有苦无处诉么？旅游市场秩序调整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再无法可依。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旅游法》分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 10 章 112 条。

以自由活动代替购物



《旅游法》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旅游者购物。
旧版旅游合同：行程表中会将每一日的进店购物数量、名称、进行标注。

新版旅游合同：完全取消了进店购物项目，行程表里仅有每日旅行线路、景点、交通、住宿。
此外，旅行社在行程中都会留出半天或者一天

自由活动时间，方便游客购物。

业内解读：十一过后，游客前往东南亚，就不会再被强迫去燕窝店、药油店等导游拿回扣的购物点，这会大大增加游客游览的时间；而欧美等地的奥特莱斯、巴黎春天等购物圣地，导游也不会带着游客前往。若游客本身有购物需求，可以在行程中的自由活动时间内自愿前往。

小费包含在团费中

《旅游法》规定：导游和领队禁止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

旧版旅游合同：团费不包括境外小费，小费属于“旅游合同不包含”的费用范围。

新版旅游合同：团费中包含境外小费、导游、领队服务费、境外交通服务费，并标注了每日价格，以及共交付几天的小费。

业内解读：以往游客在境外旅游过程中，领队或导游经常会要求付给地陪或者司机师傅小费。通常都是领队和导游要多少钱，游客就给



多少钱，但到底该不该给小费、该给多少小费，却没有人知道。将小费写到旅游合同中，既让游客明确知道在当地花了多少小费，也可以有效控制当地导游乱收小费的情况。

自费项目全部取消

《旅游法》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旧版旅游合同：单独列出所有的自费项目，并且自费项目占用行程时间。

新版旅游合同：自费项目不包含在行程的游览景点中，或者干脆取消。

业内解读：以往游客报名低价团，旅行社为了降低团费，连一些必去的景点都改成自费项目。比如去法国旅游，凡尔赛宫的门票费需要游客自理，非常不合理。十一过后，这些“必去”的景点全部含在团费中，游客不用再掏一分钱，当然团费价格也会相应地上涨。

不可抗力损失双方买单

《旅游法》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游客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旧版旅游合同：并没有单独列出因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如何分担责任。

新版旅游合同：作为合同“补充说明”，把相关内容按《旅游法》规定列出，要求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业内解读：十一过后，如果出现因飞机延误取消、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程出现问题，费用需要游客和旅行社共同承担。比如，若旅游当地出现动乱，需要紧急撤离到其他地方，这部分费用由旅行社和旅游者分摊；若飞机取消，导致游客滞留当地，多出来的食宿费用由游客承担，返程机票若需重新单独购买，则由旅行社和游客均摊。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已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国际海事界普遍认为，海事劳工公约的通过，在世界劳工史和海运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必将对海事界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将构成今后全球质量航运（Quality Shipping）的重要内容。这项被称为全球120万海员的“权利法案”，将与国际海事组织（IMO）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一起，构成世界海事法规体系的四大支柱。



公约形成

国际劳工组织(ILO)自2001年以来，经过近五年的努力，整合并修订了自上世纪二十年代以来的现有ILO 60多个公约及建议书，形成了一本综合海事劳工公约，并于2006年2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94届大会暨第十届海事大会上以314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的绝对多数通过了该综合“国际海事劳工公约”。

公约第八条规定：本公约应在合计占世界总吨位33%的至少30个成员国的批准书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公约生效

其中总吨位要求已于2009年达到。2012年8月20日，国际上主要的海员供给国菲律宾批准了MLC，成为第30个成员国。因此，MLC已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

适用对象

该公约适用于任何吨位的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海船**，但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的水域或与其紧邻水域或在港口规定适用水域航行的船舶、军船或军辅船、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除外；**200总吨以下国内航行船舶可免除守则中的有关要求**。按公约规定，公约生效后，舱室标准对现有船舶将不进行追溯。

公约要求**500总吨及以上国际航行船舶**应持有“海事劳工证书”和“符合声明”，并规定公约生效后，缔约国可对非缔约国的到港船舶进行港口国监督（PSC）检查。

海事劳工公约在构架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正文条款(Articles)、规则(Regulations)和技术守则(Code)，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原则以及批准《公约》的成员国的基本义务，守则包含了规则的实施细节。守则分为A部分的强制性标准(Standards)和B部分的建议性导则(Guidelines)。

公约内容

规则和守则按以下标题(Titles)被划归为五个领域，每个领域中包括若干方面的规定：

<p>标题一 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p> <p>最低年龄、体检证书、培训和资格、招募与安置</p>	<p>标题二 就业条件</p> <p>海员就业协议、工资、工作或休息时间、休假的权利、遣返、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配员水平、职业和技能发展和海员就业机会</p>
<p>标题三 船上居住、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p> <p>居住舱室和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p>	<p>标题四 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及社会保障</p> <p>船上和岸上医疗，船东的责任，保护健康和岸上保护及防止事故，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和社会保障</p>
<p>标题五 符合与执行</p> <p>检查与发证、港口国控制、船上及岸上投诉程序及船员提供国的应尽的义务</p>	

公约特点

1. 整合现行海事劳工法律文件中的核心标准和引入现有国际海事公约中的新因素，为现代海运业量身订制了一套**统一的海事劳工国际标准**，为全球海运业搭建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将更好地满足全球化的海运业发展和海员社会保护的新要求。

2. **强制性标准和建议性导则**相结合的方式，及**等效符合原则**的引用，在确保海员享有各项权利的同时，使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上采取确切行动时，具有相当程度**灵活性**，避免给愿意提供体面工作条件的船东和政府加上过重负担，保证了公约能够获得**广泛批准**。

3. 建立了有效的**检验和发证体系**，对成员国履行公约的各项措施作出了具体要求，确保公约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实施和持续符合**。

国内影响

公约生效后，缔约国可对非缔约国的到港船舶进行港口国监督（PSC）检查。因此，即使没有批准该公约国家的船舶也会受到公约的制约与影响。公约生效对我国船公司的船员管理运作、船员的福利待遇、船员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船员招募与安置以及船舶设计与建造等各方面带来一系列重大影响。各航运企业、相关机构应研究公约有关要求，以人为本，不断改善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签订船员就业协议，满足公约要求。

从国家到国际间建立遵守和执行《公约》要求的制度，在每一层面确立持续的“符合意识”。《公约》规定：成员国：制定实施《公约》要求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建立确保遵守《公约》要求的制度；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实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船舶持有《公约》要求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对到港的悬挂其他成员国旗帜的船舶进行检查；对本国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进行管辖和控制。

遵守执行

船东：执行国家有关实施《公约》的法律法规、集体协议和其他措施；对于 500 总吨及以上国际航行或在国外港口间航行的船舶，需要制定和实施符合船旗国要求的计划（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

船长：有责任实施船东规定计划，保留适当记录，作为船舶实施《公约》的证据。

海员：被告知《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对于违反《公约》要求的事项可在船上或在岸上实行投诉。

链接

国际劳工组织 (ILO) 于 19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 1946 年成为联合国系统的第一个专门的机构, 现在有 183 个成员国 (统计至 2009 年 8 月),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有 1900 多人在总部工作, 在世界 40 多个地方设立分局。

ILO 是联合国系统中的专门机构, 通过召集其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制定劳工标准、政策和策划实施程序, 促进体面劳动在世界范围内实现。ILO 的三方性是该组织的特点, 体现在该组织所有会议都有政府代表、雇主代表、工人代表参加, 三方代表都有独立平等的发言权、表决权, 不受国家的约束。在制定《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过程中, 由 ILO 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政府方、由国际船东协会 (ISF) 代表组成的雇主方、由国际运输工人联盟 (ITF) 代表组成的工人方, 参加了制定《公约》的工作及各项会议。

2006 海事劳工公约——履约问答



Q: MLC2006 是否直接适用于船东、船舶和海员?

A: 06 公约是一部国际性法律文件, 因此不能直接适用于船东、船舶或海员。

和其他所有国际性法律不同的是, 06 公约依赖国家通过其国内法或其他途径得以实施。国内法或其他途径则可适用于船东、海员和船舶。06 公约给出了所有批约国必须实施的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必须在国内标准或者要求中体现出来, 并且按惯例受 ILO 监督系统 (根据 ILO 章程建立的系统) (ILO 监督系统) 9 的专家委员会监督。

Q: “无更优惠待遇”条款有何含义?

A: 06 公约第五条第 7 款通常被大家称为“无更优惠待遇条款”。

该条款旨在保证批约国的船舶不会被置于与未批约国相比而言处于竞争劣势的“公平竞争环境”。

尽管第五条第 7 款看似可以适用于各种情况下, 实际操作中该条款主要与根据规则 5.2.1 开展的对于停靠批约国港口的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进行港口国监督相关。

Q: 条款、规则、标准和导则之间有何区别?

A: 06 公约的所有规定, 无论其是何名称, 都应得到批约国的遵守, 或如为导则, 应由其纳入考虑范围 (见 A12. 守则 B 部分的导则处于何种地位?)。这些规定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 条款包含更多对原则、责任和权利的一般性陈述, 而具体细节则在规则和导则中给出。条款还包含有关公约实施和适用的法律方面的规定, 例如定义、修正案、生效, 以及根据第十三条建立三方专门委员会。规则与标准和导则之间的区别则在于规则通常用词较为笼统, 而守则 (即标准和导则) 中会给出实施的细则。

Q: STCW 公约关于健康检查的要求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相一致吗?

A: 标准 A1.2 第 3 款表述如下: 本标准不违背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该款还表述: 就规则 2.1 而言, 主管当局应接受根据 STCW 公约的要求签发的体检证书。对于 STCW 公约未包括的海员, 满足那些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体检证书应同样予以接受。



Q: 如果海员在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船上任职, 该海员在居住国签发的体检证书

是否有效？

A: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如果体检证书是由有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的话，该证书是有效的。然而，船舶悬挂的国旗关系到体检证书签署国对医师是否确实是有正规资格负有责任。有些船旗国会认可其他国家签发的体检证书，但是有些国家可能要求船旗国进行医师资格认可考试。

Q: 什么是海员就业协议（SEA）？

A: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二条第 1（g）款对海员就业协议（SEA）进行了定义：包揽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这个定义属于广义定义，涵盖了不同法律体系、实践以及格式化安排。它明确包括了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但是它可能存在其他符合国内法或实践操作的格式。



规则 2.1 第 1 款简单的表述了海员就业协议是“一项明确的法律上可执行的书面协议”，并加以规定或提及并应与守则中规定的标准一致。在与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相符合的范围内，海员就业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了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正如标准 A2.1 第 2 款的规定所述。这意味着除非有其他特别的内容如海员的姓名等，集体谈判协议应当认为是海员就业协议的一部分

或者全部。然而，不考虑海员就业协议的标准格式，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条例，具体规定海员就业协议需要包括的事项，这些具体的事项在公约标准 A2.1 第 4（a）至 4（j）款内容。

Q: 如果招募的海员来自于未加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该怎么办？

A: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 1.4 第 3 款和标准 A1.4 第 9 款规定，通过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招募海员的船东，应尽可能采取可操作性的措施确保符合公约标准。如果这类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未加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也应符合本公约标准 A1.4 的要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指南》中第三章规则 1.4 部分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建议。

Q: 海员的雇主向船上派遣海员时，能否作为船东与海员签订海员就业协议？

A: MLC2006 起草人的意图是通过以命名的方式明确一个人——“船东”——能够依照本公约对每一个海员承担船东的责任与义务的人。任何将海员派遣上船的其他人应与海员签订雇佣合同，并对履行合同期间承担相关的责任与义务，例如，包括支付工资，而船东对每一位上船工作的海员仍负有全部责任，这样的雇主可以视为船东的代表与海员签订海员就业协议（如果雇主从船东那获得了代理权）。

Q: 海员应支付遣返费用吗？

A: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2.3 第 3 款禁止船东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禁止船东从海员的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回遣返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

Q: 在港口国监督中应检查什么内容?

A: 港口国检查员所开展检查的目的是确定船舶是否遵守了公约的要求(包括海员的权利)(第四条第5款)。这些要求体现在公约的正文、规则和守则的A部分(标准)中的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规则5.2.1第1、3款)。港口国检查员无须依照公约守则B部分(导则)开展检查。港口国监督检查原则上关注公约标题五附录A5-III所列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14个事项,这些事项由船旗国发证证明符合公约的相关要求。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应作为检查过程的起点,因为其构成船舶符合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初步证据。



Q: 非批约国家的外国籍船舶什么时候在港口国可以被检查?

A: 因为没有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从概念上不能持有遵照公约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声明,因此其船舶总是可以接受港口国的监督检查,尤其是应确保非缔约国的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得不到比已批准本公约国家的船舶更优惠的待遇。

延伸阅读——国内配套法规



《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管理办法》

满足条件: 年满16周岁;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符合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标准;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有效期限: 有效期不超过2年;如申请健康证书的海船船员年龄小于18周岁,则健康证书有效期不超过1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重新体检情形: 丧失工作能力超过30天的;因医疗原因离船的;健康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况。



《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是指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船舶,不论其为公有或私有。但有四类船舶除外:一是军舰和军事辅助船,二是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三是公务船舶,四是体育运动船艇。

海员: 本办法所适用的“海员”系指受雇于从事商业活动的中国籍海船上工作、实习和见习的任何人员。此定义不仅包括从事航行或船舶操纵的船员,还包括在船舶上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涵盖了包括客舱和清洁人员、服务员、艺人、歌手、厨房工作人员等所有的工作人员及实习、见习人员。

船东：本办法中的船东既包括船舶所有人，也包括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同意接受船东义务的另一组织或个人，如船舶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本办法采用宽泛的船东定义，并不排斥存在其他的个人或组织承担部分船东的职责。目的是确保船舶无论采取何种商业营运模式，都能够有一个明确实体作为船东负责海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与海员签署就业协议，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义务。

工作和休息时间：确定特定时间内海员的最短休息时间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 10 小时；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少于 77 小时。任何 24 小时时段是指从一天的任何时段开始算起，不是通常意义上一天一夜的算法。此外还应考虑海员疲劳带来的危险，特别是职责涉及航行安全、船舶安全和保安操作的海员。此外，关于连续工作时间长度，每天的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为 6 小时。不能让海员连续工作 14 个小时而不作休息。

特定情形下可作出调整并尽快安排补休：

- 第一是紧急情况；
- 第二是海员处于随时待命的情况；
- 第三是开展集合以及其他演习。

医疗和健康保障：一是通过规定船上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标准。使海员得到职业健康保护，确保在一个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下在船上生活、工作和培训。二是对船岸医疗要求，船东应确保其船队具备充分健康保护措施，能为海员提供迅速和

职业健康保护：一是船上备有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政策计划并有效加以实施；二是备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船上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三是海员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有海员代表参与，在有 5 名或以上海员的船上应成立船舶安全委员会；四要明确关于检查、报告和纠正不安全状况的要求以及关于调查和报告船上安全事故的要求。

船上医疗措施：一是从职业健康角度，向海员提供针对船上工作的一般性保护；二是从诊治时间和手段，尽可能提供相当于岸上工人的健康保护和医疗；三是在停靠港为提供方便，使海员不延误地接受岸上诊治；四是按法律和惯例，向海员提供免费船岸医疗保障；五是除医疗诊治外，船上应为海员提供促进健康、保健教育等预防性健康保护措施。

适当的医疗。

工资支付：海员有权根据其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合同定期获得全额工作报酬，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果货币与其海员就业协议中规定的不一致，船东必须向海员提供一个应得报酬和实付数额的月薪帐目，包括工资、额外报酬

建议措施：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程序和须知文件：1、建立海员工作和休息时间制度；2、建立内部检查制度；3、考虑潜在的疲劳和紧急情况；4、制定加班补休规定；5、制定培训、训练和演习程序，尽量减少干扰正常休息；6、船上应急时更新工作安排表；7、做好相关记录并留存。

船上应及时更新并公布船上工作安排表，如实记录海员工作和休息时间（中英文），经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和海员本人签字确认后留船备查，并由海员保存副本。

以及货币兑换率。本办法没有确立强制性的海员最低工资标准。但考虑到海员职业的特殊性，本办法确定其年休假的最低标准。带薪年假的权利应以每工作一个月最低 2.5 日为基础加以计算。海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海员年休假天数，支付不低于该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基本工资的报酬。



《关于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做好〈公约〉履约准备工作的通知》

建议措施：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程序、须知文件：1. 明确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所适用集体合同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2. 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工资，如海员要求汇给其指定人员，公司不能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3. 应确保海员持有一份经本人确认的工资清单，至少包含工资、额外报酬、外汇兑换率等。4. 确保每月将海员工资清单在船备查。

船长或指定人员应将海员工资清单内容分别向海员告知，并由海员签名确认、存档。海员对支付工资有异议的，船长应协助海员要求公司提供发放证明，公司不得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 《海事劳工符合证明》是海事管理机构向 500 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签发的证明
-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后交付的新船、变更国籍的船舶或船东新承担了海事劳工管理责任的船舶，船东可申请签发《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
- 《海事劳工符合证明》和《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的检查发证由中国海事局负责实施，并委托船级社进行检查
- 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中国船级社开始受理对船舶签发《海事劳工符合证明》的申请



《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中国籍船员体检事项的通知》

本通知由国家质检总局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出，根据通知，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船员，在两部门一致认可的体检机构经一次体检后，即可获颁《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书》。

小贴士

根据 STCW 和 MLC 公约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国际通行船舶上中国籍船员需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书》和《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该通知改变原先重复体检、重复缴费的情况，惠及近 30 万名中国籍船员及相关企业。

实务培训

法律实务培训报道

2013年9月15日-16日,第四期海事中心法律实务培训班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心各部门及各机构的兼职法律管理员、劳务业务经理和业务代表等约五十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分为合同管理及知识产权实务、海事劳工公约履约、中心合同管理流程介绍及风险提示三个专题,分别邀请了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部海事局履约工作组专家及中心法律部同事进行讲解。大家就合同签约履约风险防范、海事劳工公约生效应对及履约准备、中心合同签订流程及相关职责进行了深入学习和交流。

通过此次培训,大家的法律基础知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起草、签订合同的水平和技巧得以提升;对企业对外经营中知识产权的享有和保护,加深了了解。

为适应外派业务所面临新的国际国内法律环境的要求,大家跟随专家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学习,了解其原则、要求、各机构权利和职责,特别是作为船东和外派机构为海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生活条件所应尽义务,为应对未来的船员权益保护和各项检查做好准备。

通过对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及合同会签流程的学习,加强了中心员工签约履约的规范意识和内控意识,有助于提高签约效率及各阶段风险防控能力。

学习之余,各位学员就实践中遇到的案例和问题咨询探讨,讨论热烈,分享业务经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心法律实务培训致力于提供中心员工法律学习和交流平台,以提高中心风险防控能力为目标,服务中心发展,服务业务法律需求,增强员工法律意识,提升中心法律氛围。



学习感悟

法律实务培训心得

南京华洋 严研

作为法律实务负责人之一，很荣幸地参加了中心法律部组织的法律培训。这是一个很难得的机会，我倍感珍惜，短短一天半的学习很充实。大家也都觉得机会如此的难得，学习气氛十分浓厚，仿佛回到了学生时代。

此次学习主要有三部分：合同管理及知识产权讲解、中心合同管理规定、MLC 履约研讨。针对这次培训，受益匪浅，我谈谈以下几点心得：

一、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认识到合同法在工作中的重要性。专业的法律老师由浅入深的讲解了合同法的基本知识，这完全打破了我培训之前认为这是个很枯燥乏味过程的那种想法。每讲解完一个知识点，就引用一个与该知识点相关的经典实例，案例与理论相结合，既能巩固知识，又增加了学习兴趣。在工作中，我们无时无刻不会碰到合同，合同的形式有很多，比如：书面、口头。其中书面合同又包括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等等。合同怎样才算成立与生效、订立合同时怎样避免风险、怎样看合同条款，以前一知半解的知识通过专家的讲解豁然开朗。听着专家滔滔不绝、挥洒自如的讲座，心中十分佩服。

二、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意识到自身的不足。这次培训，天欣给我们讲解了海事中心合同管理的意义及原则，明确中心法律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各单位的法律管理员应尽职责，平日工作中遇到的法律案例应及时跟踪汇报中心，对于重大合同应送交法律部审查。之前没有特别关注过这方面，通过这次学习，我想以后要多多和中心进行沟通，加强学习。

三、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运用新学



知识提高工作能力和方法。MLC 公约生效，对船员的健康证书、遣返、上船协议、食品和膳食、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等这些事项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我们从事的行业专业性特别强，这就要求自身必须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才能更好地为船员服务，认真学习公约内容，贯彻公约精神。学以致用，把所学到的知识转化为工作开展的思路和方法，促进工作取得实效，我想这应该是本次学习的根本目的。

这次培训不仅是学习，更是把各位华洋的同事欢聚在一起，特别开心。我们一起交流、一起探讨，其乐融融。培训学习虽然已经结束了，但我知道有更重的学习和工作任务在后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与同事一起分享这次的学习心得，一起努力，共同提高。因为思想在我们的头脑中，工作在我们的手中，我必须不停地奔跑向前走，为做一名合格的华洋人而努力。

学习感悟

法务培训有感

船舶管理部 李娜

今年9月中旬，在中心领导及法律部的组织下，以合同实务和2006海事劳工公约履约应对为主要内容的法务培训在北京总部如期举行。作为船舶管理事业部的法律管理员，我有幸与中心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同事一起参加了此次培训。在培训之前，法律部就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大家所关心的问题及意见进行了征集，使得本次培训更加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首先，汇业律师事务所的林晓静律师给我们讲的是合同实务方面的内容。她从合同起草、谈判、违约责任设定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详细介绍了合同实务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方法，尤其重点分析了合同签订阶段的风险点及预防措施，对我们以后处理实际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及指导。第二天，梁万春老师作为海事劳工公约跟踪和研究的专家，为大家详细全面的讲解了《2006国际海事劳工公约》(MLC2006)，其专业的理论水平和敬业的态度都令我们非常钦佩。在提问环节中，对于学员们关心的一些问题，梁老师也都做了耐心的解释和回答。MLC2006已经于今年8月份正式生效，虽然我国还未签署该公约，但我们管理的所有国际航行船舶却都已经正式开始履约。在履约前期阶段，由于各国现实情况的不同，难免存在在理解和执行上的困难，特别是其中的海员劳动协议签订、工资标准、相关证书办理、海事劳工审核等方面的条款是与我们业务密切相关的，这次培训就及时为我们解决了很多实际工作中感到困惑的问题。

通过这次培训，我在学习了大量法律实务知识的同时，还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是更加明确了法律风险防控在工作中的重要性。在尽可能降低成本的同时保障利益的最大化是公司的最高目标，而法务人员的责任就是事前尽可能全面地预见风险，并制定合理有效、完善的防范措施，从而将合同风险降到最低，减少不必要的损失、降低公司成本。我们船舶管理事业部现在主要的业务是船舶管理，一些合同和协议的签署往往都是以国际标准版本作为参考，再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和完善。在对待这些合同时，必须综合多方面因素全盘考虑，且须重视细节，一个小小的漏洞或错误都可能会在以后的纠纷中造成非常大的损失。细节决定成败，法务无小事，细致、严谨、全面的工作作风是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的。

二是要坚持不断学习，勤于思考。我们所管理的国际航行船舶都需要遵守国际海事公约，而各种国际公约几乎每年都在修正，许多都与我们的船舶管理息息相关。比如，公约对救生、消防设备的配备有了新的要求，如果我们不能及时掌握并更新，就可能造成船舶在国外检查出缺陷或不符合项，轻则被要求改正，重则被滞留，不仅给船东也给我们自己造成损失，影响我们的船舶管理水平。同时，国内与船舶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



政策性文件也是在持续更新。这就要求我们作为法律管理员要结合公司业务范围，坚持不断学习，及时掌握业务相关的最新法律动态；也要求我们要勤于思考，摸索出适合本部门的合理高效的工作方法。

非常感谢中心给我们提供这么好的培训机会。我的收获不单单是老师所传授的知识，我还结识了更多华洋大家庭中的好朋友。这次培训为来自各地的兄弟姐妹提供了一个业务交流和增进感情的平台，原本不太熟

悉的同事也在短短两天里很快成了朋友，同时我们也对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业务和工作情况有了更深的了解，为以后进一步开展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也将珍惜每一次培训和学习的机会，不断充实自己，将所学所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华洋贡献自己全部力量的同时，跟随着我们华洋巨轮在未来的航程中劈波斩浪、奋勇前行。

学习感悟

法律实务培训感想

连云港华洋 詹怡

我非常感谢中心组织的这次法律培训，给我带来的学习机会，虽说在这里时间很短暂，但也尤为重要，在这里我结识了好多之前从未接触的其它机构的兄弟姐妹，不仅增强了我们之间的友谊，也有利于以后工作的沟通和交流。在这里我也接触到了许多中心的领导和同事，他们都非常的热情、大方。本次培训让我有了丰厚的收获，同时也让我清楚地感受到了自身的缺陷和不足。经过这几天的锻炼学习，在各位导师耐心讲解下，我接触到了一个全新的领域，学习到很多法律知识和一些合同管理规定，转变了工作理念，提高了综合素质，收获良多，感受颇深。

学习这几项课程不仅丰富了我的企业法律方面的知识，提高了我自主学习能力，锻炼了我的语言表达，对我来说它更是一次很好的教育课。林晓静老师讲课方式很好，把理论知识与实践运用结合起来，举了很多案例，也因此我能比较深刻地理解课本知识，而不像以前的一些科目的学习，只能死记硬背，自己能对一些事情进行独立思考，对一些问题有自己的看法。让我们能从各方面全面的提高自己，更好的去适应社会，在工作中让自己处于优势地位！



法律常识小百科

1、什么是合同？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只有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合法，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2、何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一种免责情形，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义务或不能如期履行义务，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义务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在我国《民法通则》上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认定应包括如下方面：

(1) 不可预见性。法律要求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有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这个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可能预见到的。

(2) 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这就是不可避免性。

(3) 不可克服性。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对于意外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

(4) 履行期间性。对某一个具体合同而言，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在合同签订之后、终止以前，即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发生的。如果一项事件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前或履行之后，或在一方履行迟延而又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时，则不能构成这个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一项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必须同时具备上述四个要件，缺一不可。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3、什么叫孳息？

孳息是与原物相对而言的，是指由原物而产生的物。孳息包括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依物的自然属性而产生的物，如母牛所生的牛犊，果树上所产出的果实，土地上所生产的粮食，都为天然孳息。法定孳息是指依一定的法律关系由原物所生的物，例如，房屋出租所得的租金，依股本金所得的股息，即为法定孳息。法定孳息与天然孳息的区别就在于，前者须依一定的法律关系才能取得，而在此法律关系中，有权取得孳息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后者是基于物的天性所得，取得人并不以履行一定的民事义务为前提。法定孳息一般只能被须履行相应义务的人取得。

4、什么是先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一方未履行之前，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例如：买卖合同约定先支付预付款再提交货物的，如买方未支付预付款或支付不足，买方有权拒绝交货。

5、抵押和质押有何区别？

抵押，就是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法律规定可做抵押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抵押物卖得价金优先受偿。

质押，就是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动产卖得价金优先受偿。

抵押与质押的区别在于：1.抵押的标的物通常为不动产、特别动产（车、船等）；质押则以动产为主。2.抵押要登记才生效，质押则只需占有就可以。3.抵押只有单纯的担保效力，而质押中质权人既支配质物，又能体现留置效力。4.抵押权的实现主要通过向法院申请拍卖，而质押则多直接变卖。

6、什么是重大误解？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事由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例如：将手机模型当做手机购买。

7、什么叫标的物？

理解标的物首先要知道什么是标的，标的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

标的物是指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商业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指买卖合同中所指的物体或商品。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标的是房屋租赁关系，而标的物是所租赁的房屋。

标的和标的物并不是永远共存的。一个合同必须有标的，而不一定有标的物。

举例说明，在提供劳务的合同中，标的是当事人之间的劳务关系。而在劳务合同中，就没有标的物。

8、何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

根据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可将民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过错责任是指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作为构成要件而承担的民事责任，即行为人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便不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只要对他人造成了损害，无论其主观上有无过错，依法律规定都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造成都无过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追究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但损害由受害人一方承担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而由双方当事人依据公平原则分担损失的民事责任。区分这类民事责任的意义在于，在认定责任构成中，各自构成要件不同。



异国法律趣闻

遥望法律或许它是厚厚的一堆让人难以琢磨的枯燥理论，若走近它，体味其中的内涵，或许你会发现它的另一番韵味。法律往往是社会规范的客观需要的反映，体现着地方管理和风俗习惯，让我们从了解各国五花八门的趣味法律开始，领略一下世界各地民俗风情。

1、在英格兰规定，邮递员丢失一封信要判刑9年，当地一名邮递员在4年内丢了42688封信，被判了384192年的有期徒刑，破了刑法的吉尼斯记录！

2、英国法律规定，如果男子在大庭广众之下发誓并做到一年之内不与妻子吵架，他就可以从国库领到一只火腿。

3、美国亚利桑那州的莫哈维规定，偷肥皂者，罚其用所偷的肥皂洗澡，直到将肥皂用完。曾有一个小偷盗走了商店的一箱肥皂，案发后，小偷被关在浴室里洗了一个星期。

4、在瑞典的阿斯托普市，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准加班加点工作。一天，一名警察发现有人从一家商店偷走了两台录音机，就立即追了上去。正当他紧追不舍之际，教堂大钟敲响了11下，警察便止步了。原来他到下班时间再追就违反了法律，只好“望贼兴叹”。

5、秘鲁政府规定，丈夫谩骂妻子者可处5至10天监禁，殴打妻子者处服劳役一个月，若女方伤势较重，可判刑1至2年。此法还规定，对打骂小孩的父亲，母亲有权罚他扫地、洗衣1至2个月。

6、在英国一个叫高维甘比的小城市里，有一条独特规定，新市长上任时要过磅，并向市民公布体重。市长离任时也要称一下体重，如果身体瘦了，即使市长在任期内没有做出多少成绩，他也会得到

市民称赞。因为该市市民认为，市长是人民的公仆，应当鞠躬尽瘁地为人民服务，而不是养尊处优。为此，市长们往往上任前吃补增肥，离任前节食减肥。

7、埃及开罗的法律规定，一切男子不得当着任何一个女人的面口出粗言秽语，违者刷牙一周。

8、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莱克费镇通过一项防止噪音条例，规定所有的鸟在白天可以歌唱30分钟，而晚上只能歌唱15分钟。

9、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没有打猎许可证者，不得使用捕鼠器。

10、美国内布拉斯州的活特卢法律规定，上午七时到下午七时之间，理发师吃洋葱违法。

11、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加里，规定吃过大蒜以后四小时之内，不准乘电车或上影剧院。

12、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小孩未经父母书面同意，不得看《哈利·波特》。

13、新加坡政府为了净化环境，通过了一项法令禁止出售口香糖。因为国家每年要花7.5亿美元清理粘在地上和墙上的口香糖。

14、印度曾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女模特在电视上挤眉弄眼，因含有不道德的味道。违反者将罚款800美元。

15、英国曾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女婿不得与岳母结婚，目前这项法令仍有法律效力。

2013 年度生效新法一览表

No	法规标题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01.21	2013.03.15
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	2013.01.30	2013.03.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	2013.01.30	2013.03.01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	2013.01.30	2013.03.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 修订)	2013.01.31	2013.03.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04.25	2013.10.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3 修订)	2013.05.30	2013.08.01
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06.20	2013.07.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 修正)	2013.06.29	2013.06.2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06.29	2014.01.0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013.07.12	2013.09.01
2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07.26	2013.07.26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做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履约准备工作的通知	2013.07.26	2013.07.26
25	国家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中国籍船员体检事项的通知	2013.07.26	2013.07.26
2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08.17	2014.01.0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	2013.08.30	2014.05.0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2013 修正)	2013.08.31	2013.08.31
29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	2013.09.09	2013.10.01
3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10.02	2013.10.0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2013.10.25	2014.03.15
3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2013 修订)	2013.11.09	2014.01.01

法律部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各机构、各部门及全体员工：

为进一步提高法律部服务质量和水平，本调查表征您对我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完毕后将此页剪下投至前台法律部满意度调查表收集箱中，京外员工请发送邮件至法律部公共邮箱 lcd@cmaritime.com.cn。衷心感谢大家的参与！

1、您对中心法律部在本年度提供的服务整体评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选择 D 时请填写具体的意见或建议：_____

2、您认为法律部的工作态度如何（ ）

A 非常好 B 好 C 一般 D 不好

选择 D 时请填写具体的意见或建议：_____

3、您认为法律部的法律专业能力如何（ ）

A 非常好 B 好 C 一般 D 不好

选择 D 时请填写具体的意见或建议：_____

4、您认为中心法律部对您提出问题的响应速度如何（ ）

A 非常快 B 快 C 一般 D 慢

选择 D 时请填写具体的意见或建议：_____

5、您向中心法律部办理相关业务时主要是通过哪种方式（ ）

A 电话 B 约见 C E-MAIL D 根据需要进行安排

您觉得这种方式是否能满足您的需要，请填写理由或建议：_____

6、您是否满意法律部对您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选择 D 时请填写具体的意见或建议：_____

7、您认为中心法律部在法务工作中哪些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加强（ ）

A、办事流程规范 B、业务水平 C 服务的范围和形式 D 其他_____

您的意见和建议是：_____

8、你对法律部工作的其他建议和意见：

2012年法律知识有奖竞答颁奖

